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新药业”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贵局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中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天新药业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天新药业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中信证券对天新药业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中信证券与天新药业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天新药业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天新药业还聘请了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天新药业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代表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4）制订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实施方案和辅导要求等内容。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与天新药业签订辅导协议后，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贵局受理。

3、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已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辅导材料、整改建议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等，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4、集中授课

自辅导期开始至 2021 年 5 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天新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辅导，集中授课时间累计达到 20 小时。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多次向天新药业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天新药业进行了发展战略的调研和制定工作，协助其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7、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参加有关专题研讨会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间列席考察了天新药业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协助并督促天新药业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天新药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天新药业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丁元、罗樨、孙世俊、方冲、杨嘉歆、俞菁菁、康偌彤共 7 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丁元、孙世俊、方冲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辅导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天新药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天新药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共计 19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备注
1	许江南	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自然人，持有发行人 6.09% 股权的天台县厚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之代表
2	王光天	董事，持股 5% 以上自然人
3	邱勤勇	董事，持股 5% 以上自然人
4	许晶	董事，持股 5% 以上自然人
5	陈为民	董事
6	潘中立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备注
7	刘桢	独立董事
8	孙林	独立董事
9	杨延莲	独立董事
10	章根宝	监事会主席
11	董新电	监事
12	陈典友	职工监事
13	郭军	副总经理
14	陈义祥	副总经理
15	李生炎	副总经理
16	陈明达	副总经理
17	余小兵	副总经理
18	罗雪林	财务总监
19	董忆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22日，中信证券与天新药业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20年11月23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天新药业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贵局的受理。

2021年2月19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年5月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天新药业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天新药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核查天新药业是否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天新药业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天新药业进一步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7）督促天新药业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天新药业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

（9）督促天新药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对天新药业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天新药业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天新药业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天新药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切实可行的

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天新药业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访谈、现场考察、随机交流等方式，对天新药业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天新药业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天新药业进一步提升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天新药业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在资产的权属上不存在瑕疵。

(6) 天新药业进一步规范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最大程度地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已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要求。

(7) 天新药业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

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天新药业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天新药业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天新药业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天新药业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天新药业董事长许江南负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董事会秘书董忆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行的主要问题，向天新药业提出了整改建议，天新药业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相关事项

(1) 问题描述

接受辅导前，天新药业未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的相关工作。

（2）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通过访谈与调查等多种方式，加深了对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与技术的了解，并结合公司的产品定位与发展前景，协助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究工作。

2、公司治理情况

（1）问题描述

接受辅导前，天新药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但尚有部分公司治理制度需要建立和完善。

（2）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协助天新药业梳理了已有公司治理制度，补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聘任了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审计部。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天新药业已对公司运行的所有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天新药业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天新药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天新药业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汇报资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

培训；对发现的必须改进之处，能够及时向天新药业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五、上报中国证监会的具体时间

预计 2021 年 6 月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报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罗 樨


丁 元


孙世俊


方 冲


杨嘉歆


俞菁菁


康偌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程 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医疗健康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